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六屆選訓委員會一○七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14:30

地點：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主席：許召集人 晃榮

委員名單：蘇嘉祥 委員、江勁彥 委員、張約翰 委員
連玉輝 委員、張致平 委員、王凌華 委員

訓輔委員：張思敏

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

案由一：2018年第3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代表隊選拔

說　明：

1. 賽事期間：網球項目10/07-10/14(代表隊預計10/01或10/02統一出發，閉幕典禮10/18)
2. 賽事地點：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
3. 依據國際網球總會(ITF) 107年7月18日來函，需於8/1前提報代表隊名單。
4. ITF來信通知入選名單：

男子 – 曾俊欣(1)、何承叡(24)

女子 – 梁恩碩(4)、葛蘭喬安娜(19)

代表隊教練提名：

曾俊欣：曾育德(B級)

何承叡：賴建豪(A級)

梁恩碩：翁宜寧(A級)

葛蘭喬安娜：放棄提名

每**國**僅能提名一名教練(The Organising Committee has informed the ITF that only one coach/team leader accreditation will be allocated per NOC.)

決 議：同意由翁宜寧擔任2018青奧代表隊教練。

案由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 增列條例修正案審議

說　明：因應台維斯盃2018年啟用正式代表隊員可增至五名之新制，為使辦法更為適切及顧及選手與教練之權益，提請討論審查辦法之草案並修訂之。

決 議：依據所提增列條例修正案內容修訂通過。

案由三：2020年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審議。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月7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70024855號函辦理。
2. 旨揭計畫及遴選辦法須於107年8月10日前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辦。

決　議：由協會幹事部依選訓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提報。

臨時動議：

案 由：國際男女職業選手因傷接受"排名保護" (ATP Protected Ranking/ WTA Special Ranking)與全國排名相關權益之應用。

說 明：為使與國際網球相關規範接軌，避免優秀選手權益喪失，提請討論"排名保護"應用於國內全國排名及相關體育政策與選拔制度等選手權益之適切性。

決 議：同意選手依據ATP/WTA相關"排名保護"使用規定，但須在向ATP/WTA申請後的一個
 月內同時向網球協會申請，以保障國內相關排名及各項權益，逾時或未申請則視同
 放棄相關權益。